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09年度參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周吾良 男29歲（民國79年11月20日生）
住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340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477389號

選任辯護人 葉婉玉律師
李俊賢律師
吳啟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殺人案件，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已股）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1 （被告素行）	被告周吾良具有多項施用毒品、竊盜前科之事實	被告周吾良前科資料1份（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乙44）
2 （被害人年齡與居住狀況）	被害人邱芷媳案發時已高齡77歲，且平日獨居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6巷33號及35號之事實	(1)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至11） (2)證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甲12） (3)本署（解剖鑑定中）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記載被害人邱芷媳年籍資料，乙13）
3	被告周吾良係為竊取財物	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

(被告主觀犯意)	而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凌晨侵入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之事實	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甲1至甲5）
4 (被告客觀行為)	(1)被告周吾良有於107年4月17日2時22分騎乘其胞兄周慶源名下之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5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上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前，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之事實 (2)被告周吾良有於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1樓客廳內竊得珍珠金項鍊1條、十字架銀項鍊1條、金屬手環2個、透明石質手環1個、髮叉1個、銀色手錶1支、銀手飾1條、銀項鍊1條、玉	(1)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至甲5） (2)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至11） (3)證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甲12） (4)證人黃林淑芬警詢時之證述（甲13） (5)證人周慶源於警詢時之證述（甲15） (6)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份、住處案發現場照片8張（乙2至乙3） (7)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乙4、乙1

佩1塊、銀細項鍊1條、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1,500元）、新臺幣（下同）4,300元，另於2樓臥室內，取走被害人邱芷媳所有、平日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000元之事實

(3)被告周吾良於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2樓臥室搜刮財物時，為被害人邱芷媳發覺出聲喝止，被告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有與被害人邱芷媳發生衝突及肢體接觸，被害人邱芷媳右手指縫並遺留有被告周吾良DNA之事實

4)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命案現場示意圖1紙、現場相片冊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3紙、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份（乙32-1至乙32-6）

(9)警方扣得之左列被告竊得財物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紙（乙24、乙26、乙27、丙1至丙5、丙7至丙15）

(10)告訴人韋至豪指認扣案物品中屬於被害人邱芷媳所有財物之照片8張及告訴人韋至豪提供之被害人邱芷媳生前配戴扣案物品照片2張、被害人邱芷媳生前照片8張（乙28至乙29）

(1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108年5月1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314

		4800號DNA型別鑑定書（乙41）
5 （被告行為結果）	被害人邱芷媳因被告周吾良之行為，而受有眉心、鼻根至鼻尖瘀傷8乘4公分、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上嘴唇中央1處瘀傷0.4乘0.1公分、下嘴唇中央1處擦挫傷1.5乘1.5公分、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5.0乘0.4公分、左下齒列#33號牙齒殘幹，牙齦出血、下齒列#34號牙根(銀色)斷裂、口腔黏膜至少8處瘀傷出血、口腔內含血液；左右肺吸入血液，左側較多、臉部左側至少3處瘀傷出血最大5乘3公分、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0.7乘0.5公分、左右眼瞼小出血點、頸部左側充血瘀傷5.5乘4.0公分、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2.0乘1.5公分、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1.2乘0.3公分、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右額外側1處擦傷2.0	(1)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至甲5） (2)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至11） (3)本署相驗筆錄、本相驗報告書、本署複驗筆錄、本署（解剖鑑定中）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乙10至乙13）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825號）及附件Globalfiler STR DNA型別鑑定結果表、本署（解剖鑑定後）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各1份（乙38-乙39、乙42）

	乘0.8公分、右眼眶外側1處擦傷2.3乘1.8公分、左眼外側下方瘀傷2.5乘2.0公分、左肩擦傷0.3乘0.3公分、左手掌背2處瘀傷2.0乘1.5公分、1.8乘1.2公分、左膝內側瘀傷 2.0乘1.5公分等傷害，最後則因左右肺吸入血液而窒息死亡之事實	
6 (被告在案發現場其他行為)	被告周吾良於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前，曾將被害人邱芷媳存置家中之2瓶高粱酒瓶打開倒在床上，並將使用後之空罐其一放置於被害人邱芷媳兩腿膀下處、另一放置於被害人邱芷媳右腳腳底板處之事實	(1)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至甲5） (2)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份（乙2）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命案現場示意圖1紙、現場相片冊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3紙、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份（乙32-1至乙32-6）
7	被告周吾良離開被害人邱	(1)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

(被告離開案發現場之時間)	芷媳住處返回其上開機車停車處之時間108年4月17日5時47分，距離其騎車抵達該處之時間即同凌晨2時22分，共歷時3時25分之事實	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至甲5） (2)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乙4）
8 (被告逃亡過程及遭查獲經過)	(1)被告周吾良為逃避警方追查，隨即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岔路口時，再持門號0902229**號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搭至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寶祥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宿舍尋訪友人周振源、黃財貴，並曾由黃財貴帶同前往沈冠廷住處藏匿，黃財貴亦曾請託親戚張庭祥承租房屋供被告周吾良躲避（但遭張庭祥拒絕）之事實 (2)被告周吾良在逃亡期間，曾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表示其犯了強盜殺人之事實 (3)警方在接獲報案後，經	(1)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至甲5） (2)證人周振源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16至甲17） (4)證人黃財貴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18至甲21） (5)證人沈冠廷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22至甲23） (6)證人張庭祥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24至甲25） (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紙（報案時間108年4月17日7時59分，乙1） (8)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

過調閱案發現場沿路監視器影像、被告周吾良騎乘之上開機車登記所有人資料及被告周吾良逃逸時以上開門號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之相關資料後，循線持拘票在沈冠廷住處附近即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200巷旁將被告周吾良拘提到案

(4)被告周吾良除為警查獲時，除扣得上開竊得之財物外，尚扣得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吸食器2個、吸管2支等物之事實

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乙4）

(9)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尋獲現場照片2張（乙5）

(10)被告周吾良於108年4月17日6時57分在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岔路口持門號0902229***號（詳卷）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之派遣記錄1紙、計程車行車路線圖3張、計程車回報位置資訊1份、門號0902229***號（詳卷）電話型案件檔資料1份、本署網路查詢門號0902229020號行動電話及07-5851262室內電話申設人、雙向通聯紀錄與行動上網歷程資料查詢單、查詢結果各1份（乙6至乙9、乙17）

(11)警方扣得之上開被告竊得財物、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吸食器2個、吸管2支等物及扣案上開物品

		照片各1紙、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檢驗照片（乙24至乙27、乙30、丙1至丙5、丙7至丙16）
10 （量刑 因子）	(1)被告周吾良在案發後之逃亡期間，曾提供安非他命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一同施用，另提供海洛因與沈冠廷一同施用，又被告周吾良為警查獲時，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確實呈現鴉片類毒品及安非他命類毒品陽性反應之事實 (2)被告在本案發生前，已有多項毒品及侵入住宅竊盜前科之事實 (3)被害人邱芷媳案發時已高齡77歲，且平日獨居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6巷33號及35號之事實 (4)被告周吾良於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上址住處前，曾將被害人邱芷媳存置家中之2瓶高粱酒瓶打	(1)被告周吾良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1至甲5） (2)告訴人韋至豪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甲6至11） (3)證人黃財貴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18至甲21） (4)證人沈冠廷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甲22至甲23） (5)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份（乙2）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執行尿液採驗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受檢驗者被告周吾良、尿液代碼C108180）各1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開倒在床上企圖毀屍滅跡之事實	液檢驗報告（乙31、乙37） (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命案現場示意圖1紙、現場相片冊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3紙、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份（乙32-1至乙32-6）
----------------	--

二、審理期日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聲請傳喚之證人名稱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即鑑定人潘至信法醫	被害人邱芷媳死亡原因及歷程（並請求在訊問時提示案發現場照片、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暨相關解剖照片）	30分鐘
2	證人即告訴人韋至豪	(1)被害人邱芷媳就其遭被告周吾良竊取財物之平日使用狀況	20分鐘

		(2)被害人邱芷媳平日 身體及居住狀況 (3)就本件被告周吾良 之犯行對被害人家 屬所造成之影響及 對於被告周吾良之 量刑意見	
--	--	---	--

三、另聲請在詰問上開證人即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前，先就本案客觀之案發經過（即被告周吾良案發時客觀遮掩被害人邱芷媳臉部之動作為何）訊問被告周吾良，以利後續檢辯雙方在詰問鑑定人即證人潘至信法醫時，得就被告周吾良答辯內容詰問其可信性。

四、爰添具意見及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鈞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檢察官 陳竹君

賴帝安

駱思翰

證據清冊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 據 名 稱	製作時間	供述人
甲1	被告周吾良第1次警詢時之 供述	108年4月20日 7時47分至9時 51分	周吾良

甲2	被告周吾良第2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年5月17日 10時30分至14時20分	周吾良
甲3	被告周吾良第1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年4月20日 16時34分至18時30分	周吾良
甲4	被告周吾良第2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年5月17日 15時56分至16時18分	周吾良
甲5	被告周吾良第3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年5月17日 16時23分至16時30分	周吾良
甲6	告訴人韋至豪第1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年4月17日 15時14分至15時44分	韋至豪
甲7	告訴人韋至豪第2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年4月20日 12時10分至13時17分	韋至豪
甲8	告訴人韋至豪第3次警詢時之供述	108年5月1日 7時33分至18時30分	韋至豪
甲9	告訴人韋至豪第1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年4月17日 16時56分至17時16分	韋至豪
甲10	告訴人韋至豪第2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8年4月18日 14時25分至14時36分	韋至豪

甲11	告訴人韋至豪第3次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已具結）	108年5月30日 14時35分至15時3分	韋至豪
甲12	證人林怡君警詢時之證述	107年4月17日 9時50分至10時10分	林怡君
甲13	證人黃林淑芬警詢時之證述	108年4月17日 10時至10時20分	黃林淑芬
甲14	證人畢可牲查訪時之證述	未記載	畢可牲
甲15	證人周慶源警詢時之證述	108年4月18日 16時41分至17時34分	周慶源
甲16	證人周振源警詢時之證述	108年4月23日 10時36分至11時15分	周振源
甲17	證人周振源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年4月23日 14時26分至14時51分	周振源
甲18	證人黃財貴第1次警詢時之證述	108年4月19日 23時45分至4月20日0時48分	黃財貴
甲19	證人黃財貴第2次警詢時之證述	108年4月23日 18時19分至20時40分	黃財貴

甲20	證人黃財貴第1次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年4月20日 14時26分至15時	黃財貴
甲21	證人黃財貴第2次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年4月23日 16時24分至16時49分	黃財貴
甲22	證人沈冠廷警詢時之證述	108年4月20日 9時28分至10時30分	沈冠廷
甲23	證人沈冠廷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年4月20日 15時01分至16時30分	沈冠廷
甲24	證人張庭祥警詢時之證述	108年4月23日 10時40分至11時25分	張庭祥
甲25	證人張庭祥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已具結）	108年4月23日 14時52分至15時16分	張庭祥

乙：書證			
編號	證 據 名 稱	製作或查詢時間	製作人或查詢人
乙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紙（報案時間108年4月17日7時59分）	108年4月18日 6時52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簡稱左營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乙2	被害人邱芷媳命案勘察初報資料1份	108年4月17日 7時55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鑑識中心
乙3	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案發現場照片8張	108年4月17日 8時5分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
乙4	被告周吾良騎乘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開被害人邱芷媳住處時之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	未記載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
乙5	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型機車尋獲現場照片2張	108年4月17日 22時7分、23 時3分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
乙6	被告周吾良於108年4月17日6時57分在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岔路口持門號0902229***號（詳卷）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之派遣記錄1紙	未記載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
乙7	計程車行車路線圖3張	未記載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
乙8	計程車回報位置資訊1份	未記載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

			所
乙9	門號0902229***號（詳卷） 電話刑案建檔資料1紙	未記載	保安大隊 迅雷分隊
乙10	本署相驗筆錄1份	108年4月17日 16時45分	本署書記 官、法醫 師、檢察 官
乙11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108年4月17日	本署法醫 師
乙12	本署複驗筆錄1份	108年4月18日 11時30分	本署書記 官
乙13	本署（解剖鑑定中）相驗屍 體證明書1份	108年4月18日	本署檢察 官、法醫 師
乙14	車牌號碼358-EVM號普通重 型機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1份	108年4月18日	本署檢察 官
乙15	被告周吾良之戶籍資料1份 （含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 名）查詢結果、一親等資料 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個人 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 果各1份）	108年4月18日	本署檢察 官
乙16	本署網路查詢被告周吾良健 保勞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	108年4月19日	本署檢察 官

	及查詢結果1份		
乙17	本署網路查詢門號0902229020號行動電話及07-5851262室內電話申設人、雙向通聯紀錄與行動上網歷程資料查詢單、查詢結果各1份	108年4月18日	本署檢察官
乙18	證人黃財貴於108年4月19日12時56分在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至56號前騎乘機車搭載被告周吾良離開時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19	證人沈冠廷與被告周吾良於108年4月19日15時40分（監視器顯示時間15時56分）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613巷9號前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0	證人黃財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108年4月20日0時33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1	證人沈冠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108年4月20日10時35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2	證人周振源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108年4月23日10時40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3	證人張庭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108年4月23日10時50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乙24	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200巷農田內查獲被告周吾良	108年4月20日2時48分	左營分局偵查隊

	後扣得之9,300元現金(原扣押物品編號3-1,執行扣押地點在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照片1張		
乙25	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200巷農田內查獲被告周吾良後扣得之安非他命2包(原扣押物品編號3-2)、玻璃球吸食器2個(原扣押物品編號3-3)、吸管2支(原扣押物品編號3-4,執行扣押地點在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等物品照片2張	未記載	未記載
乙26	在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扣得被告周吾良遺留之珍珠金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1-1)、十字架銀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1-2)、金屬手環2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5)、透明石質手環1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6)、髮叉1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8)、BASSDER工作鞋1雙(原扣押物品編號1-11)、黑色短袖上衣1件、黑色長褲1件(原扣押物品編號4-1、4-2)等物品照片各1張	108年4月19日 14時5分至14時10分	左營分局 偵查隊
乙27	在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3段7	108年4月19日	左營分局

	號前（由證人沈冠廷持有中）扣得被告周吾良遺留之銀色手錶1支（原扣押物品編號2-1）、銀手飾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2）、銀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3）、玉佩1塊（原扣押物品編號2-4）、銀細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9）、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共1,500元，原扣押物品編號2-10）、銀飾3塊（原扣押物品編號2-13-2）等物品照片各1張	18時30分	偵查隊
乙28	告訴人韋至豪指認扣案物品中屬於被害人邱芷媳所有財物之照片8張、告訴人韋至豪提供之被害人邱芷媳生前配戴扣案物品照片2張	未記載	左營分局 偵查隊
乙29	被害人邱芷媳生前日常生活照片8張	未記載	未記載
乙30	扣案安非他命2包（原扣押物品編號3-2）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1份、毒品初步檢驗照片5張	108年4月20日 3時	左營分局 偵查佐黃 怡仁
乙3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執行尿液採驗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	108年4月28日 9時40分	左營分局 偵查佐黃 怡仁

	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受檢驗者被告周吾良、尿液代碼C108180） 各1份		
乙3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4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2542200號函送之被害人邱芷媳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108年4月29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2	命案現場示意圖1紙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3	現場相片冊1份	未記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4	勘察採證同意書3紙	108年4月17日、108年4月18日、108年4月20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5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2紙	108年4月22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3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2份（勘察採證地點分別為被害人邱	108年4月17日10時5分、108年4月18日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芷媳住處及高雄市立殯儀館)	時30分	中心
乙37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代碼C108180）1份	108年5月2日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乙3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825號）及附件Globalfiler STR DNA型別鑑定結果表1份	108年5月17日	法醫師潘至信
乙39	本署（解剖鑑定後）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108年5月13日	本署檢察官、法醫師
乙4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5月17日刑鑑字第1080041340號鞋印鑑定書及鞋印比對照片	108年5月17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乙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108年5月1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833144800號DNA型別鑑定書	108年5月17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乙42	本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1份	108年5月31日	本署檢察官
乙43	網路查詢被告周吾良案發後與證人黃財貴投宿之樺谷大	未記載	左營分局偵查隊

	飯店及哥巴妻夫商務飯店林森館照片4張		
乙44	被告周吾良前科資料1份（含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08年4月22日	本署檢察官

丙：物證			
編號	證 據 名 稱	扣案時間	扣案地點
丙1	扣案珍珠金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1-1）	108年4月19日 14時30分至14時50分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
丙2	扣案十字架銀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1-2）	同上	同上
丙3	扣案金屬手環2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5）	同上	同上
丙4	扣案透明石質手環1個（原扣押物品編號1-6）	同上	同上
丙5	扣案髮叉1個（原扣押品編號1-8）	同上	同上
丙6	BASSDER工作鞋1雙（原扣押物品編號1-11）	同上	同上
丙7	扣案銀色手錶1支（原扣押物品編號2-1）	108年4月19日 18時30分	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3段7號前

丙8	扣案銀手飾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2）	同上	同上
丙9	扣案銀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3）	同上	同上
丙10	扣案玉佩1塊（原扣押物品編號2-4）	同上	同上
丙11	扣案銀細項鍊1條（原扣押物品編號2-9）	同上	同上
丙12	扣案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共1,500元，原扣押物品編號2-10）	同上	同上
丙13	扣案銀飾3塊（原扣押物品編號2-13-2）	同上	同上
丙14	扣案現金4,300元（原扣押物品編號3-1）	108年4月20日 3時至3時15分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295號（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
丙15	扣案現金5,000元（原扣押物品編號3-1）	同上	同上
丙16	扣案安非他命2包（原扣押物品編號3-2）	同上	同上
丙17	扣案玻璃球吸食器2個（原扣押物品編號3-3）	同上	同上
丙16	扣案吸管2支（原扣押物品編號3-4）	同上	同上

丙19	扣案黑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各1件（原扣押物品編號4-1、4-2）	108年4月20日 4時6分至4時20分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3樓
-----	----------------------------------	-------------------------	------------------